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師資培育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人，備取 2 人，遇缺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甄選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並具有下列資格。

- (一) 臺北市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並具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
- (二) 須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事者。
- (三) 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而接受教育局分發者，不得報名。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五、報名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9 時至 14 時，提早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七、報名地點：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務處。

八、本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3 段 199 號。(本校電話：28411010 轉 214(人事室)或 116(教務處))。

九、報名費：無

十、檢驗證件：

- (一) 甄選報名表、自傳。
- (二) 繳驗下列證件影本 1 份留存本校，現場並查驗正本：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合格教師證書。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近五學年成績考核證書。
 - 5、現服務學校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 6、本市國小候用主任證書或切結書能取得候用主任結訓證書。

十一、甄選方式：

1. 口試：學歷、經歷、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行政管理、表達溝通能力等。
2. 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14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15 時舉行甄試(經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依報名序號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
3. 地點：本校食藝教室。

十二、錄取放榜及通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18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可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者應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確切時間另行電話通知錄取者)，否則以棄權論，註銷錄取資格，並繳交原校同意離職證明書，完成簽約應聘手續。

十三、應聘日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敘薪生效進用。

十四、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應由應甄選者自行負責。
- (二) 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者，不得拒絕。
- (三)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一、教學理念：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擔任行政職務工作績效、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得獎事蹟、研究著作、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曾任行政職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專長及興趣：

五、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七、其他：

同意書

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所辦理教師兼主任甄

選，倘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

此 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同意人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切結書(一)

本人_____參加貴校所辦理教師兼主任甄選，切結能取得候用主任結訓證書。倘無法取得候用主任結訓證書，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

此 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切結人

校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二)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 109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 貴校109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查驗身分證正本，並請繳交影本)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